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

源财社〔2020〕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人社局：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现将《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19〕133号）转发给你单位，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19〕133号）

此页无正文



抄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

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共印2份)

加急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19〕133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220 号),现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此款收入列入 2020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好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0 年度“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一、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各县(市、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各县区财政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根据粤财社〔2019〕220号文件精神，本次中央财政补助江东新区550万元，已经包含在源城区中，并已拨入源城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鉴于源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户由市财政管理，市财政局将据此将相关款项划拨到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附件：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抄送：市人社局 市社保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

（共印12份）

附件:

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县区	2018年发放人次数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备注
源城区	179,444	724	
东源县	894,935	3,609	
和平县	780,989	3,150	
江东新区	136,428	550	
合计	1,991,796	8,033	

河财社(2019)133号附表